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69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白富中

被告 張佳葦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9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3,547元自民國
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
息，及其餘新臺幣4,911元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
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
截止日前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
率計算之利息（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
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，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
之利率），及逾期一期時，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

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，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，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4年8月8日止，尚欠本金48,458元、利息1,275元、費用1,048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合計51,981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、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法 官 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